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90號

原　　告　洪江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連東
　　洪偉碩
　　洪成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皓帆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勝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正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改選有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確認被告洪勝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洪勝發公司）於民國114年8月2日召開之114年度股東常會所為之全面改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案為有效。」，而被告洪勝發公司之公司登記址係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吳金玫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